长春建筑学院文件

校学科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建筑学院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长春建筑学院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春建筑学院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管理办法

长春建筑学院

2023年11月1日

长春建筑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3年11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长春建筑学院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吉教联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为加强学校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，规范特色高水平学科管理，提升建设质量，提高学科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，实现学校“三高”发展战略目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公布实施立项建设的特色高水平学科，包括：一流学科建设项目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项目、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和培育学科建设项目。

第二章 建设目标

第三条 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，打造建成国家、省级一流学科为目的，彰显学校办学特色，突出学校优势资源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，为服务振兴地方经济发展形成有力支撑。

1.一流学科建设项目。建设目标是2023-2030年，建成省级特色高水平学科A类1-2项，在学术前沿发展中同省内同类学科相比较具有领先优势，各研究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科研成果，学科内具有高级职称（含副高级）、博士等高层次的研究人员6-8人。

2.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项目。建设目标是2023-2030年，建成省级特色高水平学科B类1-2项，在学术前沿发展中同省内同类学科中具有领先优势，各研究领域具有高水平科研成果，学科内具有高级职称（含副高级）、博士等高层次的研究人员4-6人。

3.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项目。建设目标是2023-2030年，建成省级新兴交叉学科1-2项，面向地方企业重大需求和学术发展前沿，在服务振兴地方经济发展取得丰硕成果，形成特色鲜明的学科发展优势。各研究领域具有高水平科研成果，学科内具有高级职称（含副高级）、博士等高层次的研究人员4-6人。

4.培育建设项目。建设目标是2023-2030年，辅助学校相关学科申报省级特色学科2-3项，2026年建成校级一流学科学科项目，2030年建成省级优势特色学科。在学术前沿发展中同省内同类学科中具有领先优势，各研究领域具有高水平科研成果，学科内具有高级职称（含副高级）、博士等高层次的研究人员3-5人。

第三章 管理机制

第四条 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实行学科办、学科建设依托单位和学科带头人三级管理。

第五条 学校成立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学科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指导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科办，基本职责包括：负责总体规划、项目遴选、研究确立学科带头人选、考核评估、经费审核和相关事项审定等，推动“归口管理、过程监

第七章　工作机制

第十九条 建立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专项工作机制。组织各建设学科带头人、学科建设依托单位定期分享学科建设经验、研讨建设路径、建立交流平台，加快培育学校学科建设的竞争优势，发挥特色高水平学科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学校学科建设水平整体提升。

第二十条 建立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专项工作会议制度，依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。

第八章　附则

第二十一条 现有省级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经费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科办负责解释。